

# 保定市财政局 文件

##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财资环〔2018〕61号

###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保定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保定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保定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 保定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号)、《保定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5年)》以及《预算法》等文件精神及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省下达我市专项用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补助和奖励资金。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专项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奖补。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发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发改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同时按要求做好相关绩效评价。

发改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和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申报、筛选、审核确认等，并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及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 (一) 财政补助资金为一次性补助。
- (二) 充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平台建设及维护。
- (三) 投入运营并纳入运营监控平台管理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及其改造升级项目。同时，充电设施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符合支持条件的公共充电设施和专用充电设施，每座充电站具体补贴标准根据专项资金额度和充电设施数量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项目的申报。**由县发改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或企业）申报。项目单位按照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将充电设施建设和投资等情况形成资金申请报告，分别报送县发改部门和县财政部门，审查核实后上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县级部门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项目的审核。**市发改委负责申报项目的审核工作，会同市财政局通过组织专家评审或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进行，对充电设施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确认后，由市发改委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确定具体支持项目。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市发改委向市财政局函送资金分

配方案，市财政局依据资金分配方案拨付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库支付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第十条 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等国家相关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发改局

---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